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团体，是汕头市龙湖区肉类食品一体化加工产业园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庄振达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7765726292G。项目联系人：王之敏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码 15139586869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汕头市龙湖区肉类食品一体化加工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《汕头市龙湖区肉类食品一体化加工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《汕头市龙湖区肉类食品一体化加工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汕头市龙湖区肉类食品一体化加工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，2023年3月1日起实施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

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